

【活力塘下】

护航民企“法”不停歇 塘下镇举办 “以案释法 暖心护企”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戌慧 通讯员 吴大鹏/文 特约记者 徐洪姆/图)1月9日下午,塘下镇召开以案释法暖心护企活动,召集辖区汽摩配领军企业、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重点企业等相关负责人,开展汽摩配及重点制造业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知识讲座,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市委常委、塘下镇党委书记刘建敏,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局长邓勇,瑞安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常务副主任高晓斌,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林正览,瑞安市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王方南,塘下镇副镇长蒋宁民,瑞安市税务局塘下税务分局局长孙战胜参加活动。

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源泉。作为温州模式和“四千精神”的重要发源地,近年来,塘下镇聚焦新兴产业增量扩张与传统产业存量提升,打造一站式集成企业服务中心,持续开展创新领航、攻坚护航、服务暖航三航行动,全力打造高端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千亿产业集群,预计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数突破500家,规上工业产值接近400亿元,工业总产值超过700亿元,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本次活动是塘下镇忠实践行三个一号工程的重要举措,也是塘下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宝贵机遇。刘建敏在致辞中表示,在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下,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着不少困难挑战,特别是税收风险、法律风险往往容易被忽视。希望在座企业家把握机会,学思践悟、学以致用,切实提高自身法律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当天,来自温州市税务局和瑞安市检察院的相关法律法规专家,结合法律实践经验和实际典型案例,为在座企业讲解日常经营潜在的税收风险和民营企业面临的若干刑事法律问题,答疑解惑,纾困破难。现场,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讲座收获颇丰,为企业了解税务稽查政策、避免税务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起了很好的提示作用。以高质量助企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方签订协议



活动现场

展。塘下镇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镇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持续做好助企服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挂牌成立塘下镇企业服务中心,以特色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强化服务工作;组建助企金融服务团,梳理辖区企业融资等金融困难,定期召开金融助企座谈会,为企业提供高效的融资渠道和切实可行的融资建议,助力企业稳健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加强政银企三

方协作,与多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设立百亿专项信贷资金,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依托“帮企云”助企服务平台,对企业难题形成闭环管理,同时及时掌握企业风险信息,提前介入,精准服务、尽心帮扶。

据悉,活动当天,塘下镇、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三方合作,签订《税检政暖心护企党建联建协议书》,成功搭建“税检政”暖心共享服务平台。

“有你们真好!” 塘下社工站为困境家庭 排忧解难

本报讯(记者 吴戌慧 通讯员 郭玮)感谢你们的关心和帮助,让我们住上了干净整洁的房子,有你们真好!日前,塘下镇社会工作站的社工入户回访时,服务对象王某(化名)向其连连道谢。

王某家庭是塘下镇社工站通过前期摸排走访,掌握了解的重点优抚对象。据了解,王某今年35岁,患有先天性肢体残疾,无法直立行走,需要以膝盖为脚并辅

以双手才能爬行,其妻患有先天性智力残疾,双腿虽可以站立,但并不灵活,需要用手臂扶物才能缓慢移动,经常摔倒,且语言能力极低。让人欣慰的是,两人的女儿身体和智力非常健康,目前小学六年级在读。

一家人的居住环境较差,不利于孩子学习、成长。社工周依锞介绍,王某一家三口居住在占地面积仅有20平方米的老房子里。老房子共三层,因年久失修,房顶漏水严重,墙壁散发着霉味,卧室里不同季节的衣服杂乱堆放,孩子和父母共处一室,没有自己的独立空间。

为改善王某一家的居住环境,给他们的女儿一个舒适的学习空间,去年年底,塘下镇社工站、镇助联体服务站、镇未成年人保护站联合市壹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真爱到家”居家环境改善项目,社工、志愿者们齐心协力,逐层清理杂物,并聘请专业装修师傅入场,为全屋覆盖防水层,更换新的水管,同时为孩子设计了



一个独立整洁的生活、学习空间。

经过20多天改造,在社工、志愿者以及社会爱心人士的帮助下,原本无处落脚的房子焕然一新。社工们还手把手教孩子整理衣服、收拾被褥等生活技能。我们还与孩子共同约定,协助培养她养好良好的卫生习惯。社工池良玉说。

近年来,塘下镇社工站联合镇助联体服务站、镇未成年人保护站、镇妇联,以及市诚爱慈善义工服务队、市仁善慈善义工服务队等义工团队,整合辖区阵地资源、服务资源、帮扶资源,融合、引导多方力量帮扶弱势群体,改善困境群众生活质量。

接下来,该社工站将继续积极探索创新救助方式,针对困境弱势群体多样化需求,把各项救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做到救助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成效精准,实现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心有所依,提高他们的幸福指数。

凝心聚力共创未来 塘下新联会举办文艺晚会



为优秀会员颁奖

本报讯(记者 吴戌慧/文 特约记者 徐洪姆/图)日前,塘下镇新联会举办“凝心聚力 共创未来”文艺晚会,丰富广大会员的文化生活,增强新联会的凝聚力。

整场晚会精彩不断,氛围热烈,精彩节目轮番上演,不断引爆现场氛围,生动展现了塘下镇新社会阶层人士的风采,讴歌了新社会阶层人士立足岗位、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当晚还为过去一年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会员颁奖,同时聘用徐洪姆为该新联会顾问。

据悉,两年来,塘下镇新联会开展“新力同心 共富同行”慰问留瑞过年企业员工、情暖新居民、关爱老人及弱势群体等

公益活动12次,多次开展走访会员所在企业,学习企业先进的管理理念、创新技术及企业文化建设等。

本次晚会的开展,进一步凝聚塘下镇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共识,牢固树立履行社会责任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的活力,营造该镇新社会阶层人士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浓厚氛围。塘下镇新联会会长林永华说,接下来,该新联会将继续坚持联谊走访,不断推进走访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同时打造新联驿站交流平台,相互学习,共同进步,进一步增强新联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充分发挥新联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让大家感受‘家’的温暖!” 塘下镇外娘舅新居民服务社召开年度总结大会

本报讯(记者 陈异俗 特约记者 徐洪姆)1月7日下午,塘下镇外娘舅新居民服务社召开年度总结大会,800多名新居民欢聚一堂,共同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果,制定新一年的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

塘下镇外娘舅新居民服务社成立于2013年,目前共有新居民会员800多人。多年来,服务社始终秉持“服务新居民、共建和谐塘下”的宗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活动,掌握最新的新居民住房和购房补贴、新居民子女上学积分、新居民落户

等政策并及时将其普及给会员,参与外来政府招商引资考察活动,助力两地经济社会发展,关注新居民创业和就业等情况,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成立外娘舅新居民服务社矛盾调解中心,累计化解矛盾纠纷300多起、非正常死亡纠纷13起,积极参与平安建设,两年内自发组织反诈宣传100余场、平安巡逻200余场。

新的一年,该服务社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为塘下镇新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和方法,

以满足新居民不断增长的需求,继续关注地方经济的发展趋势,为外来创业人员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帮助,努力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履行职责并发挥更大的作用,强化宣传推广,进一步提高服务社的知名度,让更多新居民通过服务社了解最新服务政策,让有需要的新居民得到服务社的帮助。

会上,表彰了多位塘下镇优秀新居民。同时,瑞安农商行还给予塘下镇新居民50万元的综合授信,助力新居民在塘下创业就业。

守牢燃气安全底线 违法行为 一案双查

本报讯(通讯员 刘奕成 记者 苏盈盈)燃气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入户安检作为燃气安全的前置措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预防作用,日常中,部分燃气配送工人没有进行入户安检和实名登记,存在不重视、走过场、心存侥幸的现象。为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桐浦中队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该中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该镇浦西村某餐饮店在后厨存放、使用四只满瓶燃气,燃气储量超过50千克,其中三只15千克装的瓶装燃气正在使用中,一瓶15千克装的瓶装燃气未连接任何燃烧器具。

执法人员介绍,按照《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配送工人应当定期对燃气使用单位进行入户安检,而该餐饮店内存放了一瓶15千克装的瓶装燃气,显然不满足入户安检要

求,且燃气系统内也未查询到定期安检记录。对此,执法人员根据钢瓶上的二维码,查询到燃气配送人员是市某液化气有限公司的某送气工人,并依法向其调查询问。

经线索固定、调查取证,市某液化气有限公司的行为已违反《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该名送气工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该公司加强燃气配送管理,完善用人考核制度。

餐饮店也同样存在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介绍,按照《城镇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标准》的规定,单个餐饮服务经营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储量不应超过50千克,超过50千克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供



应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瓶装气化站。该局对该餐饮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当场

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进行立案查处,并向店主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法律视角】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